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25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25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25年報第2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83,839,600份及183,839,600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亦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零份(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此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當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下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引並留任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投資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 透過共同投資或投資夥伴或其他投資安排，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增長或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團體或類別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為183,839,600股，相當於2024/25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841,396,000股）。

(d)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下之最高配額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e) 購股權期間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歸屬期

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之規定。

(g) 接納要約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次授出須支付1港元。

(h) 行使價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2024/25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25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